

清丰县固城镇人民政府固城镇李焦村制香设备采购合同

供方：濮阳华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需方：清丰县固城镇人民政府

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12 月 17 日签发的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、数量及金额。

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厂家名称	数量	金额	总价
全自动制香机 小机	佳好/JH1	新会区双水镇 佳好商行	12	2900	348000
全自动制香机 中机	佳好/JH3	新会区双水镇 佳好商行	4	34000	136000
合计					484000元

二、供方质保期限。

保质期限： 一年 。

三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、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，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5 年12 月 18 日至2026年1 月 17 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 固城镇 。

交货，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

六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验收：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，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。

付款方式：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30%，采购单位验收后三十日内，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七、质量事故责任：

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1、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。

2、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，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05%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不能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供方逾期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.0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十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两份。

供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清丰县新区分理处

帐号：16451401040006490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固城镇

需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

